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迎辉先生召集。

5、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迎辉先生、姜卫东先生、高建忠先生、吕仁杰先生、李晨光先生、丁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十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提名魏迎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提名姜卫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提名高建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同意提名吕仁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同意提名李晨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同意提名丁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晓亮先生、李英奎先生、王志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十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提名王晓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提名李英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提名王志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迎辉、高建忠、李晨光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5、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

200亿元（累计发生额）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银行授信相关协议和办理具体业务。

6、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
-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